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母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者；所稱之「特定公司」，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者；所稱之「集團企業」，係指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 六、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第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第五條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所有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若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